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762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

目錄

- 2** 董事長報告書
 - 7** 財務及業務概覽
 -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6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67** 其他資料
-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面臨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諸多挑戰。隨著電信行業重組以及3G牌照的發放，行業競爭環境更為複雜。上半年，公司積極推進企業內部融合，發揮全業務資源優勢，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各項工作都取得新的進展。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63.2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745.1億元，同比下降4.3%，按可比口徑(附註1)，同比下降3.3%。移動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341.9億元，同比增長5.7%；固網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401.9億元，同比下降11.3%，按可比口徑(附註1)，同比下降9.7%；其中固網寬頻業務收入人民幣117.3億元，同比增長10.3%。

上半年，受企業重組和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公司實現盈利人民幣66.2億元，同比上年持續經營業務盈利下降42.1%，按可比口徑(附註2)，同比下降33.2%。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8元。

業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移動業務穩定增長，移動增值業務比重持續增加，3G業務啟動；固網業務整體面臨較大的下滑壓力，固網寬頻業務繼續保持增長。

移動業務方面，公司繼續完善網絡覆蓋，提高網絡品質；在注重做好現有用戶維繫工作的同時，積極拓展市場，加大以GPRS為重點的移動增值業務銷售力度，並利用全業務的資源優勢，發展固網移動捆綁業務；移動收入增長，結構改善。

上半年，公司GSM用戶數累計淨增701.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4,037.7萬戶。ARPU為人民幣41.7元，同比下降4.3%，環比基本持平。移動增值業務佔移動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重達到26.8%，同比提高2.5個百分點；其中GPRS收入達到人民幣13.2億元。

固網業務方面，面對移動語音替代傳統固網業務的壓力，公司堅持以寬頻互聯網為核心的固網發展策略，增強網絡能力，提升接入速率，發展融合業務和信息化服務，提高非語音業務收入佔固網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逐步實現固網業務的結構調整和創新轉型。

上半年，公司固網寬頻用戶累計淨增483.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3,491.3萬戶，ARPU為人民幣60.2元，同比下降13.5%；本地電話用戶累計流失111.8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0,845.2萬戶。固網非語音業務收入佔固網通信服務收入（不含初裝費）的比例達到47.2%。

上半年，公司積極推進渠道資源優化及整合，加強電子渠道建設，提升自有渠道銷售能力，管理並發揮社會渠道的銷售能力。電子渠道交易額較快增長，移動業務自有渠道銷售佔比較上年提升近5個百分點。

3G業務進展

公司於一月七日獲得3G(WCDMA)運營牌照後，全力推進3G網絡建設和業務運營準備，網絡已形成規模覆蓋。

五月十七日，公司如期在56個城市正式啟動3G試商友好體驗，推出包括手機上網、手機搜索、手機音樂、手機電視、可視電話、手機報和無線上網卡等多項3G業務。目前，公司試商友好體驗城市已達到268個。由於規模採購以及網絡的協同效應，降低了建設成本，在原3G網絡建設資本開支計劃額度內，年內公司3G網絡覆蓋城市將由年初計劃的284個擴大到335個。

八月二十八日，公司與蘋果公司就未來三年內iPhone手機合作銷售達成協定，並將於今年第四季度正式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iPhone手機。這將為用戶帶來全新的通信和信息化體驗。

品牌建設

公司實現全業務運營並獲得3G運營牌照後，構建了新的品牌體系，並於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推出了全業務品牌“沃”。“沃”承載著公司全新的服務理念，體現了公司“創新”的企業形象。相信隨著公司網絡品質的不斷改善、服務水準的進一步提升以及3G業務的正式推出，“沃”將帶給用戶全新的體驗。

內部融合進程

上半年，公司內部融合穩步推進，運營機制及各項管理流程制度得以完善，網絡資源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形成了對3G業務和基本融合業務的系統支撐能力，實現了全業務客戶服務介面的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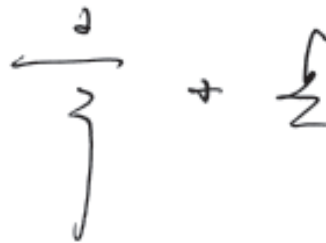
由於融合工作的複雜性，協同效應的充分體現仍需要時間。公司將進一步對業務行銷、網絡運行、IT支撐、客戶服務、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進行優化，激發企業活力和動力，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展望

隨著網絡技術的演進和客戶需求的多樣化，中國電信業正經歷著歷史性的變化。這為電信業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給傳統電信運營商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下半年，公司將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保持移動業務的穩定增長，努力抑制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重點推動移動增值業務、固網寬頻互聯網業務和融合業務的較快增長，提高非語音業務和新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高度重視3G業務工作，進一步建設優化網絡，不斷創新產品，完善市場行銷和終端策略，繼續推進3G試商用，使3G業務在年內成功推向市場。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內部融合，加強運營管理，有效增強執行力，不斷提高企業綜合實力和發展品質。

最後，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股東、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開創公司發展新局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1：為保持收入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及；
- (2) 2008年上半年若干固網業務與CDMA終止經營業務結算收入人民幣6.1億元。

附註2：為保持利潤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
- (2) 2009年上半年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人民幣0.2億元，上年同期此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人民幣6.1億元及；
- (3) 2009年上半年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9.1億元。

財務及業務概覽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行業重組後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深入開展內部融合，大力推進3G網絡建設，持續推動協同發展，各項業務保持平穩。

一、財務狀況概述

收入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763.2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745.1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比去年同期下降3.3%。

移動電話業務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341.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7%，上半年淨增用戶701.2萬戶，期末用戶達到14,037.7萬戶，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8.9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41.7元。

固網業務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401.9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比去年同期下降9.7%。其中，寬帶業務完成服務收入117.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3%，上半年淨增寬帶用戶483.2萬戶，期末用戶達到3,491.3萬戶，ARPU為60.2元。本地電話業務(固定電話及無綫市話)完成服務收入209.3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比去年同期下降17.1%，上半年淨減少用戶111.8萬戶，期末用戶達到10,845.2萬戶，ARPU為32.0元。

成本費用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共發生成本費用(包括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人民幣676.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3%。其中，受去年無綫市話資產減值因素影響導致需折舊之資產餘額下降，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233.6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隨著網絡及基站規模擴大，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101.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1%；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3G及全業務品牌全面推出等影響，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96.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6%。

盈利情況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6.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66.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78元。按可比口徑，經調整淨利潤(附註2)比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下降33.2%，經調整EBITDA(附註3)人民幣325.9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1%。

資本性支出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2.5億元，其中3G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99.3億元。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減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8.3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4)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4%變化至42.0%。債務資本率(附註5)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變化至13.4%。

二、業務狀況概述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推進3G網絡建設和業務試商用，提升2G用戶發展速度和用戶質量，加快固網寬帶升級提速，推動增值業務和融合業務的發展，移動業務實現平穩增長，固網業務整體面臨壓力，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增長。

移動業務

GSM語音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努力維繫GSM存量用戶，積極拓展增量市場，發展固網移動融合類業務，實現了GSM業務的穩定增長。GSM用戶累計淨增701.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4,037.7萬戶；GSM通信使用量達到2,048.3億分鐘，比去年同期增長10.2%；平均每每月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8.9分鐘，比去年同期下降0.3%；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41.7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4.3%，環比保持基本平穩。

GSM增值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重點提升短信、“炫鈴”等成熟型增值業務的滲透率，打造以GPRS業務為主的收入增長點，GSM增值業務持續快速增長。GSM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383.9億條，比去年同期增長0.9%；炫鈴業務用戶淨增521.9萬戶，用戶總數達到4,934.6萬戶，用戶滲透率從去年同期的33.1%提高到35.2%；GPRS用戶淨增876.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3,998.5萬戶，用戶滲透率從去年同期的17.3%上升到28.5%。

3G業務

公司於五月十七日順利啟動3G業務試商用友好體驗，推出手機上網、手機搜索、手機音樂、手機電視、可視電話、手機報和無線上網卡等多項3G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公司3G試商用友好體驗城市已達到268個；截至目前，已與30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50個3G運營商開通了雙向國際漫遊業務。

固網業務

傳統固網業務

面對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壓力，公司積極推廣固話、寬帶、移動捆綁業務及話務量套餐，發展固網增值業務，努力減緩固網業務下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本地電話用戶比上年末累計流失111.8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0,845.2萬戶；來電顯示業務用戶滲透率為72.3%，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電話導航用戶達到69.6萬戶，同比增長67.5%。上半年，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為941.9億次，同比下降9.6%；平均每每月每用戶本地電話通話分鐘數(MOU)為144.0分鐘，比去年同期下降1.9%；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32.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2%。

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

公司加快推進寬帶升級提速及內容應用推廣，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增長。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固網寬帶用戶數累計淨增483.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3,491.3萬戶；其中，2M以上用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69.4%；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業務用戶達到713.5萬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20.4%。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60.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5%。

品牌和客戶服務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司推出全業務品牌“沃”。“沃”將逐步形成包含個人客戶、家庭客戶、集團客戶和客戶服務等四大類業務的全業務品牌體系。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繼續推進客服資源的整合，加大電子渠道的服務支撐力度，實現了客戶服務界面的統一及10010客服熱線的全業務服務；電子渠道的業務支撐能力和交易量大幅提升；“一卡充”於年初正式商用，為用戶提供異地充值服務功能，並於八月十七日全面升級為“全業務一卡充”，在全國範圍內為用戶提供全業務充值服務。

附註1：為保持收入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及；
- (2) 2008年上半年若干固網業務與CDMA終止經營業務結算收入人民幣6.1億元。

附註2：為保持利潤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
- (2) 2009年上半年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人民幣0.2億元，上年同期此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人民幣6.1億元及；
- (3) 2009年上半年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9.1億元。

附註3：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它收入、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為保持EBITDA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及；
- (2) 2009年上半年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9.1億元。

附註4：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附註5：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300,054	285,469
預付租賃費		7,660	7,863
商譽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5,859	5,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	95
其他資產	7	9,948	9,087
		326,473	310,619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8	1,127	1,092
應收賬款，淨值	9	9,914	9,3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2,622	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27.1(c)	—	169
應收關聯公司款	27.1(c)	93	12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7.2(b)	1,341	974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27.2(c)	5,437	13,140
短期銀行存款		196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5	10,237
		28,455	38,133
總資產		354,928	348,7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329	2,329
股本溢價	11	166,784	166,784
儲備		(18,999)	(15,464)
留存收益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25	—	4,754
— 其他		55,619	49,322
		205,733	207,725
少數股東權益		2	2
總權益		205,735	207,7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2	939	997
公司債券	13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18	16
遞延收入		3,043	3,398
其他債務		1,314	1,681
		12,314	13,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	76,869	67,509
應交稅金		11,285	11,3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7.1(c)	2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7.1(c)	3,215	1,6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27.2(b)	1,230	956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27.2(c)	182	4,232
應付股利	25	1,027	149
短期融資券	15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6	11,780	10,78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	603	1,216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1,629	2,20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17	3,012
預收賬款		16,040	14,914
		136,879	127,933
總負債		149,193	141,025
總權益及負債		354,928	348,752
淨流動負債		(108,424)	(89,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49	220,819

第19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	76,319	81,459
網間結算成本		(6,240)	(6,393)
折舊及攤銷		(23,358)	(23,98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8	(10,106)	(8,63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9	(10,546)	(9,928)
其他經營費用	20	(16,551)	(17,611)
財務費用	21	(363)	(1,192)
利息收入		51	116
淨其他收入	22	331	809
		9,537	14,638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1(b), 2	(907)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630	14,638
所得稅	6	(2,014)	(3,202)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616	11,43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24	—	655
本期盈利		6,616	12,0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6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6,616	12,0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6	0.28	0.5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6	0.28	0.5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6	0.28	0.48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6	0.28	0.4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6	—	0.0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26	—	0.03

第19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本期盈利	6,616	12,09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稅後	79	(100)
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5	(119)
本期總全面收益	6,701	11,972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1	11,971
少數股東權益	—	1
	6,701	11,972

第19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法定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437	64,320	516	1,113	17,933	56,713	36,480	178,512	4	178,51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21	832	5,142	(6,336)	(341)	3	(3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437	64,320	516	1,134	18,765	61,855	30,144	178,171	7	178,178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894	11,077	11,971	1	11,972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轉入留存收益	—	—	—	(1,056)	—	(34)	1,090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505	—	(505)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0	—	—	—	—	50	—	50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23)	3	233	(70)	—	—	267	—	433	—	433
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 25)	—	—	—	—	—	—	(6,231)	(6,231)	—	(6,2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經重列)	1,440	64,553	496	78	19,270	62,982	35,575	184,394	8	184,40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2,329	166,784	540	136	22,361	(46,220)	60,780	206,710	—	206,710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25	631	7,063	(6,704)	1,015	2	1,0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2,329	166,784	540	161	22,992	(39,157)	54,076	207,725	2	207,727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85	6,616	6,701	—	6,701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引致劃歸最終控股公司之盈利	—	—	—	—	—	—	(64)	(64)	—	(6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代價(附註1)	—	—	—	—	—	(3,896)	—	(3,896)	—	(3,896)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轉入留存收益	—	—	—	(28)	—	—	28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283	—	(283)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1	—	—	—	—	21	—	21
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 25)	—	—	—	—	—	—	(4,754)	(4,754)	—	(4,7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329	166,784	561	133	23,275	(42,968)	55,619	205,733	2	205,735

第19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1,417	31,070
終止經營業務	24	—	1,149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31,417	32,21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5,766)	(18,864)
終止經營業務	24	4,239	(2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1,527)	(18,8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2,402)	(11,322)
終止經營業務	24	—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402)	(11,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2,512)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237	12,663
減：因出售CDMA業務而包含於處置組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7,725	12,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結餘		9	8
銀行結餘		7,716	12,098
		7,725	12,106

第19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CDMA移動業務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後，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以上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聯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集團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被註銷，且聯通集團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截止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通過日，網通集團的註銷手續正在辦理中。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a)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意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並非包括其電信網絡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受制於若干調整。以上(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收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被豁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基於從聯通集團獲取之若干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之最終釐定價值，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的總代價下調約為人民幣20億元並已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b)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依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對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於有關租賃期內由於經營中國南方固網業務所帶來的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有權的風險，出租人保留大部份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因此，本集團以經營性租賃作為租用上述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會計處理。

(c) 二零零九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iii)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d) 二零零八年出售及業務合併活動

- 二零零八年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予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協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建議合併的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通過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予中國網通的股東，共計10,102,389,377股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172億元。由於上述建議及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有的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而未經審核經重列之比較財務資料摘自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由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帳面價值法進行核算和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的採用，包含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重列詳情已匯總於本附註後面部份。除(i)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所述之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ii)於附註1中所述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會計方法，以及(iii)於本附註後面標題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部份所述因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帳面價值法而重列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中剔除了留存於聯通新時空的固定資產及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而直接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和財務費用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

二零零八企業合併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此項企業合併詳情和相應會計處理已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因目標業務收購前及收購後皆由聯通集團，即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亦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2.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和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不包括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電信網絡留存於聯通新時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聯通新時空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更好反映收購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經濟實質，即本集團不承擔與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根據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原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僅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相關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99億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1億元，但並未包括相關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50億元、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向聯通集團融資的相關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約人民幣356.52億元及相關應付網絡工程商款及設備供應商款約人民幣61.76億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運營成本，但並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6.42億元及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82億元。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並不包括於本次交易中未包括的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相關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08億元和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26億元。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記錄因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支付予聯通新時空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07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目標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作為資產購買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變更其固定資產計量的會計政策。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相應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重列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匯總

關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及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重列的影響列示如下：

	已呈報	會計政策變更	二零零八及 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	抵銷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收入	35,135	111	48,552	(2,339)	81,459
本期盈利	3,765	67	7,621	(17)	11,436
			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	抵銷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08,804	1,959	1,959	(144)	310,619
流動資產	36,120	3,450	3,450	(1,437)	38,133
總資產	344,924	5,409	5,409	(1,581)	348,752
非流動負債	12,995	97	97	—	13,092
流動負債	125,219	4,062	4,062	(1,348)	127,933
總負債	138,214	4,159	4,159	(1,348)	141,025
淨資產	206,710	1,250	1,250	(233)	207,727

2. 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經營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框架協議且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4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8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888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考慮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9(經修訂)「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5「房地產建造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6「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下文提及的若干呈報方式之變化外，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持有人權益的變動」)，並規定「非持有人權益的變動」需與持有人權益的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持有人權益的變動將要求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主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了呈報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按此修訂披露要求下重列及編製。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此準則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及完成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後並沒有導致報告分部數目的變化，且經營分部呈報基礎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二零零九年起以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成本來評估每一經營分部經營成果。其他不可分攤至各經營分部的損益表項目如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呈列於不可分攤項目。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亦重列以與本期呈列方式一致。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4。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增加對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要求及修訂對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項修訂引入了對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披露的三個層次，並規定需量化披露該等被分類至最低層次的金融工具。此外，此項修訂明確及強化了對現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規定，主要是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分開進行分析。此外，此項修訂要求對金融資產作到期期限分析以提供所需信息以瞭解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的額外披露。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表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及基於該等報告以決定經營分部。董事會以提供業務之類型角度而非以地區角度進行經營決策。據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為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移動業務 — 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 — 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 — 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二零零九年起以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成本來評價每一經營分部經營成果。不可分攤項目主要指集團總部及共用服務開支，包括不可直接分配到上述任何一個經營分部的二零零九年新收購的中訊及新國信所從事的業務。不可分攤項目也包括其他不可分攤至各經營分部的損益表項目如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存貨及應收款。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已重列以與本期呈列方式一致。

分部間的收入是以當前同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計量形式一致。

4. 分部資料(續)

4.1 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34,194	40,192	74,386	127	—	74,51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	141	776	917	229	—	1,146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44	116	660	—	—	660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34,879	41,084	75,963	356	—	76,319
分部間的收入	106	2,108	2,214	663	(2,877)	—
收入合計	34,985	43,192	78,177	1,019	(2,877)	76,319
網間結算成本	(6,335)	(2,110)	(8,445)	—	2,205	(6,240)
折舊及攤銷	(8,722)	(13,977)	(22,699)	(673)	14	(23,35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189)	(2,589)	(3,778)	(6,336)	8	(10,10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10,649)	103	(10,546)
其他經營費用	(5,139)	(4,499)	(9,638)	(7,418)	505	(16,551)
財務費用	—	—	—	(557)	194	(363)
利息收入	—	—	—	245	(194)	51
淨其他收入	—	—	—	331	—	331
	13,600	20,017	33,617	(24,038)	(42)	9,537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	(907)	(907)	—	—	(907)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13,600	19,110	32,710	(24,038)	(42)	8,630
所得稅						(2,014)
本期盈利						6,61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6
少數股東權益						—
						6,616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4	598	1,282	—	—	1,2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分部資料(續)

4.1 經營分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調節項目						CDMA 業務	合計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通信服務收入	32,350	45,330	77,680	170	—	77,850	12,926	90,776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	134	2,467	2,601	297	—	2,898	66	2,964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5	696	711	—	—	711	2,423	3,134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32,499	48,493	80,992	467	—	81,459	15,415	96,874
分部間的收入	129	1,700	1,829	520	(2,349)	—	—	—
收入合計	32,628	50,193	82,821	987	(2,349)	81,459	15,415	96,874
網間結算成本	(5,365)	(2,833)	(8,198)	—	1,805	(6,393)	(1,119)	(7,512)
折舊及攤銷	(9,356)	(13,802)	(23,158)	(831)	—	(23,989)	(289)	(24,27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191)	(2,460)	(3,651)	(5,003)	21	(8,633)	(5,057)	(13,69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9,984)	56	(9,928)	(1,131)	(11,059)
其他經營費用	(4,351)	(6,802)	(11,153)	(6,918)	460	(17,611)	(6,950)	(24,561)
財務費用	—	—	—	(1,476)	284	(1,192)	(3)	(1,195)
利息收入	—	—	—	400	(284)	116	7	123
淨其他收入	—	—	—	809	—	809	9	818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12,365	24,296	36,661	(22,016)	(7)	14,638	882	15,520
所得稅						(3,202)	(227)	(3,429)
本期盈利						11,436	655	12,0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36	654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11,436	655	12,091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6	712	1,398	—	—	1,398	214	1,6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分部資料 (續)

4.1 經營分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合計
不可分攤項目				抵銷		
分部資產合計	148,965	181,871	330,836	68,089	(43,997)	354,928
分部負債合計	60,263	36,228	96,491	96,515	(43,813)	149,193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合計
				不可分攤項目	抵銷	
分部資產合計	130,041	184,127	314,168	77,799	(43,215)	348,752
分部負債合計	53,496	34,484	87,980	96,118	(43,073)	141,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移動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738	—	—	2,108	31	88	2,965
期初餘額(經重列)	45,688	163,279	345,143	38,194	1,658	40,871	634,833
本期增加	272	65	695	20	142	36,055	37,249
在建工程轉入	1,306	10,165	7,118	961	47	(19,597)	—
報廢處置	(122)	(172)	(267)	(127)	(91)	—	(779)
期末餘額	47,144	173,337	352,689	39,048	1,756	57,329	671,303
其中：							
原值	47,144	173,337	—	—	—	57,329	277,810
評估值	—	—	352,689	39,048	1,756	—	393,493
	47,144	173,337	352,689	39,048	1,756	57,329	671,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13,019)	(95,942)	(217,482)	(20,668)	(813)	(32)	(347,95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66)	—	—	(1,322)	(9)	(11)	(1,408)
期初餘額(經重列)	(13,085)	(95,942)	(217,482)	(21,990)	(822)	(43)	(349,364)
本期計提折舊	(957)	(6,001)	(13,920)	(1,530)	(213)	—	(22,621)
報廢處置	118	149	259	120	84	—	730
減值準備轉出	—	—	—	—	—	6	6
期末餘額	(13,924)	(101,794)	(231,143)	(23,400)	(951)	(37)	(371,249)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3,220	71,543	121,546	15,648	805	57,292	300,054
期初餘額(經重列)	32,603	67,337	127,661	16,204	836	40,828	285,469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固定資產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重列)						
	房屋建築物	移動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44,094	151,660	327,711	32,418	1,657	18,966	576,50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394	—	—	7,895	23	471	8,783
期初餘額(經重列)	44,488	151,660	327,711	40,313	1,680	19,437	585,289
本期增加	57	34	528	743	4	10,877	12,243
在建工程轉入	1,283	1,035	8,840	1,268	135	(12,561)	—
持有待售之出售CDMA 業務相關資產	(1,105)	(4,247)	—	(70)	(20)	(30)	(5,472)
報廢處置	(203)	(128)	(1,711)	(4,323)	(98)	—	(6,463)
期末餘額(經重列)	44,520	148,354	335,368	37,931	1,701	17,723	585,597
其中：							
原值	44,520	148,354	—	—	—	17,723	210,597
評估值	—	—	335,368	37,931	1,701	—	375,000
	44,520	148,354	335,368	37,931	1,701	17,723	585,5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已呈報)	(11,809)	(85,446)	(184,801)	(17,423)	(893)	(24)	(300,39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1)	(100)	—	—	(7,001)	(5)	—	(7,106)
期初餘額(經重列)	(11,909)	(85,446)	(184,801)	(24,424)	(898)	(24)	(307,502)
本期計提折舊	(752)	(6,723)	(13,993)	(2,138)	(149)	—	(23,755)
持有待售之出售 CDMA業務相關資產	171	2,623	—	22	8	—	2,824
報廢處置	111	92	1,398	4,252	96	—	5,949
期末餘額(經重列)	(12,379)	(89,454)	(197,396)	(22,288)	(943)	(24)	(322,484)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經重列)	32,141	58,900	137,972	15,643	758	17,699	263,113
期初餘額(經重列)	32,579	66,214	142,910	15,889	782	19,413	277,7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59.82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7.72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重估後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0.07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42億元)。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預計應課稅利潤採用16.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香港	7	13
— 香港境外	2,537	3,630
	2,544	3,643
遞延所得稅	(530)	(441)
所得稅費用	2,014	3,202

6. 所得稅 (續)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了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通知並對執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預提所得稅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進行了評估且認為其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預提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0.3%	1.0%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之稅務影響	(a)	—	(1.9%)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 固網業務一次性收取之初裝費		(1.6%)	(2.1%)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之影響		(0.5%)	(0.2%)
其他		0.1%	0.1%
實際所得稅率		23.3%	21.9%

(a)：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之前，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和新國信分別與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合併納稅，而其並不獨立納稅。因此在以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和新國信時，於二零零八年或以前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金額	5,334	2,275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532	434
— 終止經營業務	—	(72)
借記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7)	—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CDMA業務之相關資產	—	(198)
期末金額	5,859	2,439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金額	(16)	(55)
(借)／貸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2)	7
貸記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	32
期末金額	(18)	(16)

7.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473	499
固網服務裝移機成本	1,978	2,251
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2,970	2,121
購買軟件	2,928	2,877
其他	1,599	1,339
	9,948	9,0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存貨及易耗品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445	302
電話卡	229	317
易耗品	347	429
其他	106	44
	1,127	1,092

9. 應收賬款，淨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收移動業務收入	3,736	3,211
應收固網業務收入	10,943	9,592
	14,679	12,803
減：移動業務壞賬準備	(2,127)	(1,425)
固網業務壞賬準備	(2,638)	(2,037)
	9,914	9,3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淨值 (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6,425	6,750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763	1,49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643	3,012
一年以上	2,848	1,549
	14,679	12,803

本集團授予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至9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預付租金	787	738
押金及預付款	1,080	857
員工備用金	369	241
其他	386	879
	2,622	2,715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一年以內	2,182	2,384
一年以上	440	331
	2,622	2,715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股數 百萬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34	1,363	1,437	64,320	65,75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23)	28	3	3	233	2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662	1,366	1,440	64,553	65,99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768	2,377	2,329	166,784	169,11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23)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768	2,377	2,329	166,784	169,1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股份增加28,012,000股，為按照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下隨期權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附註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長期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由4.86%至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6.80%)， 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無抵押		500	1,114
		500	1,114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0%至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5.65%)， 至二零三九年到期(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 抵押		142	146
— 無抵押		369	377
		511	523
日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日元同業 拆借利率加3.50%，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 無抵押		199	—
		199	—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長期銀行借款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日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2.12%，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 無抵押		—	234
		—	234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至2.50%)，		
	至二零三四年到期(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 無抵押		332	342
		332	342
小計		1,542	2,2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3)	(1,216)
		939	997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603	1,21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	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6	287
— 超過五年		546	614
		1,542	2,21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603)	(1,216)
		939	9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長期銀行借款 (續)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649	690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範圍由4.86%至5.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至6.56%) 來折現估算。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億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億元) 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13.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此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筆總金額人民幣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此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1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58,804	52,800
應付通訊產品供應商款	1,993	1,685
用戶／建造商押金	2,379	2,261
應付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2,059	1,650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900	1,129
應付代理佣金	1,780	1,406
應付利息	585	263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951	984
預提費用	2,885	1,892
其他	3,533	3,439
	76,869	67,509

1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續)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六個月以內	58,677	53,380
六個月至一年	8,383	7,090
一年以上	9,809	7,039
	76,869	67,509

15. 短期融資券

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無擔保融資券，發行期限365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有效利率為4.47%，在中國債券市場募集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16.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00%至4.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至6.80%)， 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到期)		
— 無抵押	11,780	10,780
	11,780	10,780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7. 收入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人民幣22.0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3.48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21,008	20,852
— 增值服務收入	9,155	7,845
— 網間結算收入	3,892	3,320
— 其他服務收入	139	333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34,194	32,350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17,653	21,611
— 寬帶服務收入	11,726	10,630
— 網間結算收入	2,869	3,638
— 增值服務收入	2,722	3,630
— 網元出租收入	2,847	2,717
— 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管理型數據收入	1,153	1,205
— 初裝費	283	505
— 其他服務收入	939	1,394
固網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40,192	45,330
不可分攤通信服務收入	127	170
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74,513	77,850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146	2,89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660	711
外部顧客收入合計	76,319	81,459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3,213	2,859
水電取暖動力費		3,464	2,678
經營性租賃費用	(a)	2,303	2,149
易耗品		646	609
其他		480	33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合計		10,106	8,633

(a)：經營性租賃費指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1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酬		8,578	8,070
界定供款退休金		1,256	1,110
住房公積金		632	552
其他住房福利		59	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23	21	4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合計		10,546	9,9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其他經營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提壞賬準備	1,282	1,39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817	91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401	1,763
代理佣金	5,929	5,602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436	1,224
客戶接入成本	1,182	1,051
用戶獲取及維繫成本	876	934
物業管理費	688	527
辦公及行政費	1,232	1,262
車輛使用費	783	802
稅費	311	296
其他	1,614	1,833
其他經營費用合計	16,551	17,611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1. 財務費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67	1,016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及融資券利息		353	343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	8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利息		45	45
— 遞延代價的利息	(a)	—	148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97)	(158)
利息支出合計		271	1,402
— 匯兌淨收益		(12)	(300)
— 其他		104	90
財務費用合計		363	1,192

(a)：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網通完成了對網通集團所屬中國北方四省／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主要電信業務、資產和負債的收購(「網通新天地收購」)。網通新天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8億元，其中包括首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及遞延代價金額為人民幣98億元。遞延代價金額在未來五年期限內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代價年利率為5.265%。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償還上述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淨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本集團以光纖及相關設備替換了部份固話基礎網絡中的銅線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其金額約人民幣6.10億元。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

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合併，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畫(「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之中國網通股份期權之持有人，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

未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期初餘額	6.95	413,074,166	7.12	257,279,600
授予	—	—	—	—
失效	—	—	6.32	(2,070,000)
行使	—	—	7.80	(28,012,000)
期末餘額	6.95	413,074,166	7.04	227,197,6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員工股份期權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股份期權導致發行28,012,000股普通股，收到的現金約人民幣1.99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413,074,166份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074,166)，367,720,137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59,027)，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6.79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4元)。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16,977,600	16,977,6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4,350,000	4,35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一日(附註i)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8,956,000	8,95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024,000	41,02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1,556,000	151,556,000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特殊目 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100,627,098	100,627,09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特殊目 的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88,929,468	88,929,468
				413,074,166	413,074,1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00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年)。

附註i：此等期權的原最後可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將上述最後可行使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延期的原因是由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上述期權未能行使。該修訂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本公司股份期權被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期權授予日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行使價格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8.73	63,980,664	4,149,2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8.38	18,781,560	1,21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7.78	7,786,800	1,2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8.08	7,691,840	1,788,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8.10	55,671,680	9,40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7.74	64,719,200	10,192,000
			218,631,744	28,012,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中記錄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約人民幣0.21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40億元)。

24.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出售。

CDMA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經重列)
收入	15,415
費用	(14,533)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	882
所得稅	(227)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盈利	655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14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終止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	1,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47.54億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62.31億元)，並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應付聯通BVI及網通BVI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3.08億元及約人民幣7.1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已付股息：		
本公司	4,754	2,732
中國網通(附註a)	—	3,499
	4,754	6,231

附註a：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之合併按照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故已付股息經重列以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

2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發行在外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產生於(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

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使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及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的股份期權，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26. 每股盈利 (續)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616	11,436
— 終止經營業務	—	654
	6,616	12,090
分母(百萬)：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量	23,768	23,735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94	250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3,862	23,98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	0.03
	0.28	0.5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	0.03
	0.28	0.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關連交易

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所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之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其他國有企業(主要包括中國的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及國有銀行)之間存在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按適用於其他非國有企業的交易條款進行且已反映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27. 關連交易 (續)

2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907	—
人工增值服務費	78	58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402	330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3	4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6	9
獲得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494	916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	62
一般行政服務支出	132	206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	1
物料採購	125	228
輔助電信綜合服務支出	312	274
綜合服務支出	123	222
電信設施租賃款	74	164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42	68
工程設計服務收入	4	27
終止經營業務：		
人工增值服務費	—	40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	4,095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	1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關連交易 (續)

2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a) 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 (續)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了「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以使網通中國成為相關方。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下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已按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因此，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的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被抵銷且並不披露為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訂立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此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27. 關連交易 (續)

27.1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b) 其他重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自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的若干資產及業務之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a)。

(c)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包括應付網通BVI約人民幣14.10億元的無抵押短期借款，以用於支付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此借款年利率為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償還。

除上述向網通BVI之短期借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或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b)所述與關聯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2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5,934	5,577
網間結算成本	5,726	5,401
線路租賃收入	204	276
線路租賃費用	58	127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180	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關連交易 (續)

27.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續)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線路租賃收入及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1,403	1,033
— 減：壞賬準備	(62)	(59)
	1,341	974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成本及線路租賃費用	(1,230)	(956)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c) 出售本集團之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有關出售CDMA業務之應付／應收中國電信款項餘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代中國電信收取的預收賬款	(182)	(768)
— 依據出售協議並根據最終協議轉移至中國電信之資產 及負債價值的應付之現金	—	(3,464)
	(182)	(4,232)
應收代價	5,437	13,140

27. 關連交易 (續)

27.3 其他主要國有金融機構

(a)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利息收入	50	119
－利息費用	270	1,769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17,730	36,402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	2,39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6,730	17,514
償還短期融資券	—	2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68	6,332

此外，本集團之公司債券分別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詳情參考附註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關連交易 (續)

27.3 其他主要國有金融機構 (續)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

與其他主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往來餘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172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3	9,6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87	842
公司債券	7,000	7,000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1,780	10,780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595	1,208

27. 關連交易 (續)

27.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145	963
其他福利(a)	—	106
	1,145	1,069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188	5,126
— 已付及應付花紅	1,644	3,593
— 其他福利(a)	46	920
— 退休計劃的供款	51	87
	5,929	9,726
	7,074	10,795

(a) 其他福利指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期權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或然事項及承諾

28.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525	8,255	8,780	6,149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576	10,399	10,975	6,938
合計	1,101	18,654	19,755	13,0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9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2億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3億美元)。

28. 或然事項及承諾 (續)

28.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不可撤銷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租賃 電信網絡(a)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293	977	2,193	4,463	1,85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51	1,415	1,100	5,466	4,657
— 超過五年	1,265	145	—	1,410	1,957
合計	5,509	2,537	3,293	11,339	8,465

(a) 以上租賃電信網絡承諾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安排相關，且根據網絡租賃協議年度租賃費為基礎進行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1(b)。

28.3 或然負債

如以上附註17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受調查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就上述調查作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pple Inc.已就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於中國銷售iPhone手機達成協議，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iPhone手機。

30.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由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進行核算和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的採用，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31. 財務信息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6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視乎該公司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因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在這期限之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該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仕(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期權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期權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一位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06,54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7%。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2,772,000份期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仕持有。詳情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608,926,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56%。

2.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在這期限之後，不得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所必須，或屬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為了統一管理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1) 行使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
- (2) 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十年後結束；及
- (3) 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予更多的期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6,977,6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7%。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由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3.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激勵及挽留根據中國網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股份購買權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為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

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已修訂的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綜合如下：

A.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價

- (i)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X \times Y$$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Z/X$$

其中：

「X」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網通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換股比率」)；

「Y」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Z」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均不獲授予特殊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

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董事會有權對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B.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3所載的限額；及

- (i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有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3所載的限額。

有關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89,556,566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0%。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86,894份期權由一名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4. 股份期權的財務影響及估值

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本公司於期權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金額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定價模型並不考慮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按股份期權授予日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而釐定。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分別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與中國網通合併相關而授予之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按股份期權修訂處理，根據股份期權修訂前及修訂後之公允值計算增量公允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在不考慮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下作出估計），並在剩餘之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

5.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³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期內變化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行使 ¹	失效 ¹		
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4年12月21日	6.20	526,000	—	—	—	526,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746,000	—	—	—	746,000
							1,272,000	
陸益民	—	—	—	—	—	—	—	
左迅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8年10月15日	5.57	686,894	—	—	—	686,894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1年6月30日	15.42	292,000	—	—	—	292,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92,000	—	—	—	9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460,000	—	—	—	46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2004年7月20日	5.92	32,000	—	—	—	3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40,000	—	—	—	40,000
							916,000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	—	—	—	—	
鄭萬源	—	—	—	—	—	—	—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3年5月21日	4.30	292,000	—	—	—	292,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584,000	
張永霖	—	—	—	—	—	—	—	
黃偉明	—	—	—	—	—	—	—	
John Lawson Thornton	—	—	—	—	—	—	—	
鍾瑞明	—	—	—	—	—	—	—	

其他資料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³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期內變化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行使 ¹	失效 ¹	
僱員	2000年6月22日	15.42	16,977,600	—	—	—	16,977,600
	2001年6月30日	15.42	4,058,000	—	—	—	4,058,000
	2003年5月21日	4.30	8,664,000	—	—	—	8,664,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40,608,000	—	—	—	40,608,000
	2004年12月21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150,310,000	—	—	—	150,310,000
	2008年10月15日	5.57	99,940,204	—	—	—	99,940,204
	2008年10月15日	8.26	88,929,468	—	—	—	88,929,468
							409,615,272 ²
合計			413,074,166				413,074,166

附註：

1. 每一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期權包括由於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而被董事會根據相關股份期權計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的期權持有人所持有約25,000,000份的權益。
3. 期權之詳情以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000年6月22日	15.42	2002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1日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001年6月30日	15.42	2001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2日
2003年5月21日	4.30	2004年5月21日至2010年5月20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5年5月21日至2010年5月20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6年5月21日至2010年5月20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7月20日	5.92	2005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12月21日	6.20	2005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6年2月15日	6.35	2008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2009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2008年10月15日	5.57	2008年10月15日至2010年11月16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分別可由2006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由2007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及由2008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9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9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16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8年10月15日	8.26	2008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7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8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8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09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09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 董事會已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批准分別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將其中約25,000,000份期權(即以上附註2提及的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該等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中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期權未能行使。

** 此等期權的原最後可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批准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將上述最後可行使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延期的原因是由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上述期權未能行使。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須要按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以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5.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仕(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 ^{1,2}	—	16,959,075,926	71.35%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通A股公司」，前稱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¹	—	9,725,000,020	40.9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0.92%
(vi)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網通BVI」) ^{2,3}	7,008,353,114	225,722,792	30.44%
(v)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1,278,403,444	—	5.38%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網通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網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網通BVI直接持有7,008,353,114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9.49%)及通過CNC Cayman Limited(網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根據該條例，網通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托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5%)。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左迅生

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鄭萬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金信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董事資料之變更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後若干董事的資料的變更：

-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陸益民先生及左迅生先生分別出任聯通A股公司董事。
- 張永霖先生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職銜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由執行主席變更為主席。
- 鍾瑞明先生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此外，鍾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處理審計師聘任、辭職和解聘、預先批准由外部審計師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基準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中期財務資料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資料或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現由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吳敬璉先生出任。

企業管治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要求：

(a)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由陸益民先生出任。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

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此安排已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b) 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2.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3. 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以下簡稱「索克斯法案」)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出具報告和聲明。有關的內部監控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本公司獨立審計師亦在其審計報告內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出具無保留意見。管理層的評估及獨立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F表年報內。

4.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股票交易所有關企業管治的全部規定。

根據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所有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5.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財務資料的披露》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報告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共僱用約213,000名、180名及50名員工，並於中國大陸共僱用了大約109,000名臨時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105.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9.3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PHONE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蘋果公司(Apple Inc.)已就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於中國銷售iPhone手機達成協議，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正式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iPhone手機。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包含1933年證券法案（經修訂）第27A節以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21E節所述的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本公司的計劃與戰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併後的重組與整合相關的計劃與戰略，與蘋果公司就iPhone的合作計劃以及與併購和支本性開支相關的計劃與戰略；(ii)網絡擴容的計劃，其中包括與第三代移動通信(3G)，數字移動業務以及網絡基礎設施擴建相關的擴容；(iii)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其中包括升級並擴展現有網絡以及提高網絡效率的能力，改善現有業務、提供新業務的能力，開發新技術應用的能力，利用作為一個綜合電信運營商的地位，以及開拓新業務與新市場的能力；(iv)本公司

未來的經營情況，其中包括未來的財務業績，現金流，融資計劃與股息；(v)本公司新的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需求的未來增長，以及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商機；(vi)中國電信業未來監管與其它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打算」、「也許」、「尋求」、「將要」等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表達用於表達若干前瞻性聲明。本公司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聲明。

本中期報告中載有的前瞻性聲明，本質上取決於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另外，這些前瞻性聲明為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擔保。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前瞻性聲明中明確或隱含的內容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差異是由許多因素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電信業持續重組的結果；
- 中央政府發放3G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的變化；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降低資費以及其他優惠政策所產生的效果；
- 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
- 對電信服務需求的程度；
- 來自更開放的市場的競爭力量，以及面對來自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的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本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競爭影響；
- 資本的可用性、期限及部署，以及在資本支出方面的監管與競爭情況的影響；
- 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其中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工業及信息化部(MIIT)(其承擔了原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的結構或職能的變化，MIIT、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以及中國其它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政策的變化；

其他資料

- 隨着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後的重組與整合的影響；
- 本公司就無線市話(PHS)業務相關的戰略方面預期調整的影響；
- 從本公司的母本公司收購若干電信業務與資產的影響，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中國南方21個省份固網業務的影響；
- 本公司已編製的預計財務信息以及支本性開支計劃的假設條件的情況變化；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當前全球經濟衰退形勢下對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外國投資活動與政策、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以及中國電信業的結構性變化；及
- 中國內外經濟活動的潛在持續放緩。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